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0816—89

紫砂陶器

Zisha ware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紫砂陶器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和包装、标志、运输、储存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用质地细腻、含铁量较高的特种粘土制成的,呈色以赤褐为主,质地较坚硬的各类日用紫砂陶器。

2 引用标准

- GB 3298 日用陶瓷器热稳定性测定方法
- GB 3299 日用陶瓷器吸水率测定方法
- GB 3300 日用陶瓷器变形测定方法
- GB 3301 日用陶瓷器的容积、口径误差、高度误差、重量误差、缺陷尺寸的测定方法
- GB 3302 日用陶瓷器验收、包装、标志、运输、储存规则
- GB 3303 日用陶瓷器缺陷术语
- GB 3534 日用陶瓷器铅、镉溶出量测定方法
- GB 4741 日用陶瓷器抗弯强度测定方法

3 产品分类

3.1 按产品的用途分为壶类、杯类、盘碟类、蒸、汽锅类、花盆类及其他器物类。

3.2 按产品的规格可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型,其规格范围见表1。

表1

规格 类别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型
壶类容量,mL	<250	250~1 000	>1 000~2 400	>2 400
杯类口径,mm	<40	40~70	>70	
盘碟类口径,mm	<130	130~230	>230~350	>350
蒸、汽锅类容量,mL	<250	250~1 000	>1 000~2 400	>2 400
花盆类口径,mm	<100	100~200	>200~400	>400
其他器物类	视其外型相似情况,分别按上述各类定型			

3.3 按产品外观质量分为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

4 技术要求

4.1 吸水率

国家技术监督局1989-03-31批准

1990-01-01实施

- 4.1.1 花盆类不大于 8.0%。
- 4.1.2 特型壶类、特型盘碟类、特型蒸、汽锅类不大于 4.5%。
- 4.1.3 杯类、大型壶类、大型盘碟类、大中型蒸、汽锅类不大于 4.0%。
- 4.1.4 中小型壶类、中小型盘碟类、小型蒸、汽锅类不大于 3.5%。
- 4.2 热稳定性
- 4.2.1 壶类、杯类、盘碟类、蒸、汽锅类：200℃投入 20℃水中，热交换一次不裂。
- 4.2.2 有釉产品：160℃投入 20℃水中，热交换一次不裂。
- 4.3 抗弯强度
- 4.3.1 花盆类不小于 20 MPa。
- 4.3.2 壶类、杯类、盘碟类、蒸、汽锅类不小于 28 MPa。
- 4.4 铅镉溶出量
- 4.4.1 壶类、杯类、蒸、汽锅类与食物接触面的铅溶出量不大于 5.0 mg/L，镉溶出量不大于 0.5 mg/L。
- 4.4.2 盘碟类与食物接触面的铅溶出量不大于 1.7 mg/dm²，镉溶出量不大于 0.17 mg/dm²。
- 4.5 产品的口径或高度误差：±2.0%。
- 4.6 有盖产品的盖与口要吻合。
- 4.7 壶类产品在倾斜 70°时，盖子不许脱落。
- 4.8 成套产品的色泽应基本一致。
- 4.9 除花盆类以外的所有等级产品不许有渗漏缺陷。
- 4.10 产品的外观质量按表 2 规定的缺陷范围分级，并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级品每件产品不得超过三种缺陷；
 - 二级品每件产品不得超过四种缺陷；
 - 三级品每件产品不得超过五种缺陷。

表 2

序号	缺陷名称	测定单位	产品规格	一级品	二级品	三级品
1	变形	高度 mm	盘碟类高度：			
			小型	小于 1.0	小于 2.0	小于 3.0
		中型	小于 2.0	小于 3.0	小于 4.0	
		大型	小于 2.5	小于 3.5	小于 5.0	
			特型	小于高度的 1.0%	小于高度的 1.5%	小于高度的 2.0%
		口径 mm	壶类口径：			
	小于 60		小于 1.0	小于 1.5	小于 2.0	
	大于或等于 60		小于 1.5	小于 2.5	小于 3.0	
	花盆类口径：					
			小型	小于 2.0	小于 3.0	小于 4.0
			中型	小于 3.0	小于 5.0	小于 7.0
			大型	小于 4.0	小于 6.0	小于 8.0
			特型	小于口径的 2.0%	小于口径的 2.5%	小于口径的 3.0%
			蒸、汽锅类口径：			
			小型	小于 1.5	小于 2.0	小于 3.5
			中型	小于 2.0	小于 2.5	小于 4.0
			大型	小于 3.0	小于 3.5	小于 5.0
			特型	小于口径的 1.5%	小于口径的 2.0%	小于口径的 3.0%